

十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白河县林业生态建设（项目名称）的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产业肥料）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产业肥料）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陕西永春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3 人，营业收入为 2432.15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4.605153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产业肥料）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经销商为 陕西永春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3 人，营业收入为 2432.15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46.051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永春生态科技有



日期：2025年10月16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